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7年第5期（总第18期）

苏州大学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7年7月3日

目 录

热点聚焦

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中管高校强调了这些事..... 1

清风时评

放任就是失职..... 3

“七一”感言

精心护好这片“森林” 4

理论视野

“小切口”引来“向上向善”崭新气象..... 6

问责进行时

5名校长公款吃喝 分管领导被问责..... 8

以案释纪

对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如何追究党纪责任..... 9

【编者按】近期驻教育部纪检组督促中管高校开展巡视整改，特提出要深入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教育系统落地生根。时逢建党96周年，要努力维护好党员领导干部这片“森林”，就必须“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以驰而不息的“真抓”丰富管党治党方法。特编辑以下内容，仅供学习参考。

热点聚焦

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中管高校强调了这些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全面推进巡视实践、理论、制度创新。在中央巡视实现对某一领域单位全覆盖后，中央政治局都要召开会议，审议专题报告，对相关领域单位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提出具体要求。

日前，中央第十二轮巡视反馈情况全部公布，实现了对中管高校巡视全覆盖。在中央巡视组的政治“探照灯”和“显微镜”下，31所中管高校毛病暴露了不少。6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巡视31所中管高校党委情况的专题报告》。这次会议，对中管高校强调了哪些事情呢？

会议重申了我国高校的根本任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是巩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阵地”。这两句话虽简短，分量很重，意味着高校所走的每一步，都不能偏离我国高等教育的正确方向。

对于巡视中管高校的成效，会议也给予了高度评价：“对31所中管高校进行了全面政治体检，加强了党对高校的领导，促进了高校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各项工作，发挥了标本兼治作用。”

“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对下一步的工作，会议作出部署，提出几方面明确要求——

“‘四个意识’不够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一些方面存在表面化、形式化、走过场问题”“立德树人有待加强”……针对中央巡视组在中管高校发现的这些共性问题，会议鲜明指出：“高校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定‘四个自

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发现，“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党内政治生活不严格”“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已经成为高校的一大通病。为此，中央政治局会议特别强调：“要深入研究高校党建工作特点和规律，创新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高党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巡视效果好不好，关键看整改。最近，刚刚被巡视过的 29 所中管高校，正在紧锣密鼓狠抓整改。对于他们来说，这是当前头等大事和重要政治任务。然而，巡视整改到底怎么改，往哪个方向改？会议给出了“答案”：“要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切实防范廉洁风险，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矛盾是进步的阵痛。通过巡视这把“利剑”，查找体制机制障碍、管理和制度漏洞，提供深层次的、以问题为导向的建议，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联系起来，这是十八届中央巡视工作富于成效的积极探索。会议明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深化高校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明晰责任、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确保高等教育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巡视利剑经过 5 年磨砺，威力更加彰显，成为党内监督制度化的重要成果，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意义。

5 年来，巡视创新从未止步——实践上，实现一届任期中央巡视全覆盖；理论上，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到聚焦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到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再到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净化政治生态；制度上，两次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必须全面总结十八届中央巡视工作，进一步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

巡视永远在路上。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06-29）

放任就是失职

据报道，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学院3000多万元的公款，几年的时间里，被出纳黄伟胜蚕食鲸吞，“两任校长”竟然都没有察觉。直到当事人畏罪自杀，事情才得以败露。一个单位的管理怎么会如此混乱，有多少人应该为这笔消失的巨款负责呢？

监督不到位，制度不健全，管理太松散，腐败频繁发生的共性问题，本案都有。但最根本的，则是“两任校长”之过——或无原则地信任，或大撒把式的放任。透过杭州市纪委披露的该案细节，不难发现，“两任校长”对自己应尽的职责，不仅没有认真履行，甚至视责任为儿戏。第一任校长让自己信任但却没有会计从业资格的数学老师黄伟胜担任了学校出纳，且对专项资金的去向、用途、结余等情况不监管、不跟踪、不审核。在第一任校长离任审计时被指出存在食堂入账不及时、入账明细与实际不一致等严重问题后，第二任校长既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也没有调整黄伟胜的岗位，而是继续放任纵容。

信任是使用干部的一个重要前提，可在一些地方，组织信任却变成了个人信任。一些主要领导干部置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于不顾，视对己“忠诚”高于一切，将身边人安排到重要位置上，甚至毫无原则地“护犊子”。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出现的“拔出萝卜带出泥”“揪出一个发现一串”等现象，就是最好的印证。其中，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于汝民先后将6任秘书安插在关键岗位上，而新任秘书又以“前任推荐后任”方式违规产生。在这些人眼里，党规党纪、组织程序，都抵不过于汝民的一个指令甚至暗示。

至于对手下放任的一把手，有的是奉行独善其身的处事原则，爱惜自己的羽毛不想得罪人，你想干啥干啥，出了事个人扛；有的是自己也不干净，管别人自己先心虚，只好由着他去；但更多的是毫无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将全面从严治党停留在口头表态上，却不见实际行动。包括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在内的诸多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例便是如此。

如此信任、放任，就是不负责任。于党于国，是巨额国有资产的流失、党的形象的损害；于己于人，则意味着党纪的严惩，甚至法律责任的追究。本案中的“两任校长”均受到了纪法严惩，至于那位出纳，更是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放任无异于一场豪赌。以为不负责任的“成本”最为廉价，到头来终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6-29，作者：鲁生）

“七一”感言

精心护好这片“森林”

距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还有4年，距新中国成立百年还有32年。透过“两个一百年”的历史坐标，人们看到的是，朝着建党百年进发的中国共产党英姿勃勃，展现出超强自我更新能力和旺盛青春活力。

绝少有人想到，百年之间，乾坤倒转，地覆天翻：党因中国崛起而自信满满，民族复兴因党的领导而辉煌灿烂。

正像美好家园需要悉心打理，党的肌体永葆活力也必须精心维护——“把党员领导干部这片‘森林’维护好”，使之枝繁叶茂、生机勃勃，是老百姓的真诚心愿，是党长期执政的牢固根基，也是在建党96周年送上的期望和祝福。

维护不是维持，而是坚持不懈推进自身建设。

在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持党的肌体健康、队伍纯洁，并非易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我们更清醒地看到，“四大考验”不可等闲视之，“四种危险”就在眼前，一批高级干部蜕化变质，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之严重触目惊心。党的肌体再不全面维护，恐怕真的要出大问题；政治生态再不认真治理，恐怕党的生存都成问题。这几年，准则、条例等密集出台，监督执纪问责一起发力，治标治本同时推进。可以说，党风廉政建设力度空前，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

维护不是护短，而是毫不含糊从严从紧。

“治病树、拔烂树”毫不手软。仅2016年，纪检机关依规依纪诫勉谈话3.1万人，给予纪律轻处分31万人，给予纪律重处分10.5万人，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1.1万人。不管什么级别，什么来头，言出纪随，说到做到，决心之坚韧，攻势之凌厉，超过很多人预料。很多党员干部真切感到，有些高官已经成为保护恶势力的“大树”，再不拔除，政治生态会遭到毁灭性破坏。有些干部深陷泥沼，百病缠身，传播病毒，再不疗治必将害人害己。所以，“把党员领导干部这片‘森林’维护好”，首先要“治病树、拔烂树”，这是对“森林”最好的维护。

维护是爱护，而真心实意的爱护，是强化教育、约束和管理。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依然是一以贯之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有的被“警告”了，有的被“断崖”降职了，有的被严厉问责了，有的被约谈或警示了……

从主观感受上说，被批评，不愉快；被处分，压力大；被约束，不自在。但从客观效果看，这样做对组织和个人都有好处。不要把简单问题拖得复杂了才解决，不要把新病延误成恶疾才治疗，不要使小事演变成大事才醒悟。

这些年反腐败经验告诉我们，世间没有后悔药，却可以找到预防针。在预防上多花些气力，代价小，效果好。从某种意义上说，巡视是必要的“体检”，约束是有益的帮助，诫勉是诚恳的提醒，处分是真心的爱护，惩戒或是最后的挽救。

党员干部，是国家现代化命运所系，是民族复兴希望所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把党员领导干部这片‘森林’维护好”，挑战严峻，任务艰巨。绝不可低估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绝不能轻看了腐败的反复性、顽固性。但我们同时应该坚信，今天党风廉政建设的一切努力，必定可以把政治生态修复和营造得更好；“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持和坚韧，必定可以让人们看到更加显著的成效；全面从严治党“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我们党必定会得到老百姓的爱戴和拥护。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6-29，作者：米博华）

“小切口”引来“向上向善”崭新气象

——从五方面变化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远影响

把日历翻回至2012年12月4日——履职不久的十八届党中央在这一天召开第二次政治局会议，审议出台“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此为肇始，一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改进大潮，自中南海涌起，涤荡神州大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五年坚持、五年深化，这曲简洁有力的鸣奏，开启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宏大乐章。

以人民群众的信心、信任和信赖累积党的“信用”。“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曾几何时，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如一道无形的墙，隔开党心民心。五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以“四风”的有效遏制、党风政风的持续好转，在人民群众心中树起大大的“信”字。这个“信”字，既包涵着“信用”，也包涵着“信心”，更包涵着“信任”和“信赖”。可以看出，我们党以坚定决心、雷霆举措和坚强定力，力挽狂澜、扭转不正之风蔓延之势，实现正气上扬、赢得民心回暖，充分彰显我们党自我革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强大能力，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律”作出了新的有力回答。

以党风政风的“扭转”推动政治生态不断向好。政治生态是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综合体现。五年来，无论是在中央国家机关还是在边远基层单位，无论是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还是在深居内陆的贫困县乡，都能感受到“八项规定”带来的正气清风。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的时间多了，与商人之间拉拉扯扯、同进同出豪华会所的少了；政府部门主动跨前一步为民服务多了，不同部门间推诿扯皮的少了。过去醉醺醺、昏沉沉、轻飘飘的“官场雾霾”被逐渐驱散，广大党员干部焕发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如今越来越多的干部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畏首畏尾、敷衍塞责之风逐渐成为“过去时”，鼓励担当、崇尚作为的良好政治生态渐趋形成。

以铁面无私的“执纪”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观念。纪律如铁，规矩似钢。五年淬炼，短短六百余字的八项规定，成为了党内“铁规”。五年来，党中央不仅“约法三章”，更是“言出纪随”，凡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无论是谁，“露头必被打”“伸手必被捉”。以前罕见党员干部因为一餐饭、一顿酒、一张来路

不明的卡、一次说不清道不明的“游”而受处分乃至丢“乌纱”，如今逐渐变成活生生的现实。动真碰硬的实际行动，在党员干部思想观念深处投下巨石，“八项规定”绝非说说而已，是名副其实的铁规。常抓抓出习惯。言出纪随、铁规生威，在“严”的氛围下工作和生活，有助于党员干部日渐养成遵规守纪的习惯，进而由习惯转化为思想和行动自觉。思想上有了紧绷的弦、行动上有了对照的“标”，党员干部不断校准行为的方向，为全面从严治党“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打下牢固基础。

以驰而不息的“真抓”丰富管党治党方法。党的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使命担当，把从严管党治党提到新的历史高度，下决心解决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五年来，着眼点滴细节、瞄准“四风”等突出问题，从贺卡节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具体问题抓起，盯住一个个时间节点，以钉钉子精神一锤一锤往下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严纠深治中落地生根。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再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随着我们党对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对实践探索的不断延伸，逐渐凝铸成全面从严治党的宏大格局。从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放大震慑作用，到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补足党员干部精神之“钙”，到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一套科学严密的“组合拳”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根扎得更深更广更牢。

以扎实的“转变”重塑党的形象。党的作风，直接关乎党的形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亮剑“四风”问题，既是健康党的肌体之举，也是重塑党的形象之战。移除文山会海、叫停“政绩”工程、严刹铺张浪费，破除形式主义的“空壳”，打掉官僚主义的特权感，抑制享乐主义的庸懒散，刹住肆意挥霍的奢靡风。五年下来，奢侈浪费少了、勤俭节约多了，花架子少了、干实事多了，离特权远了、离群众近了……五年磨砺，好的传统又重新回到党员干部身上，并藉由“八项规定”，在继承中发扬、在赓续中发展，向国人、也向世界展现了新时期共产党人的面貌和风采。随着贯彻落实的步步深入，人们更为清晰地感知到“八项规定”的目标指向。可以说，“八项规定”不仅在国内深得党心民心，而且向全世界展现了我们党激浊扬清的卓越胆识和非凡能力，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上的永恒底色。

五年耕耘，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全党全国落地生根。长河漫漫，五年只是历史的一个片段，但“八项规定”奏响的这曲崭新乐章，必会嘹亮悠长，伴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铿锵步伐，深刻影响并改变着历史，在我们党带领人民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壮丽征程中释放出深沉而持久的力量。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7年第12期，记者余哲西）

问责进行时

5名校长公款吃喝 分管领导被问责

“校长吃喝，局长挨批”“没喝一口酒，镇党委委员也受个处分，看来是动真格的”……一则通报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引起热议。是什么通报吸引众人的关注，是什么事导致教育局领导、镇领导受到处分？

事情还得从一件“喜事”说起。2015年12月30日，琼山区大坡镇五位校长一起到甲子镇参加大坡镇中心小学原校长张运南儿子的婚礼。那天，五人早早就来到新人家贺喜，因婚宴设在下午，中午，五位校长便和其他人一起到镇上某饭店用餐。餐后，五位校长分别以听课或劳动误餐为由，开具了发票，随后在单位报销了该笔费用。

琼山区纪委调查组在查办另一起案件时，同日同店开出的五张连号发票引起了办案人员的注意。“不同学校，发票却连号，又是同一天同一地方，是有什么会议吗？还是镇里有什么集体活动？”经了解，当天，镇里、教育局并没有安排公务活动。

“这里面肯定有问题，一定要查一查。”在听取调查组的报告后，区纪委负责人说。

调查组立即组织对五位校长进行了谈话。在铁的证据面前，五位校长承认了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公款报销非公餐费的问题。

大坡镇多名校领导违规公款吃喝，区教育局是否知情？大坡镇党委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是否认真履职尽责，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我平时没有把教职工的思想工作融入分管工作中，很少跟教职工谈心、交流，缺少教育管理监督。”区教育局副局长王强在检讨书中这样写道。作为分管领导，大坡镇党委委员鲍烈军对大坡镇各学校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等情况没有做到经常性督促检查，没有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就连张运南违规在镇上大摆宴席，也没有及时了解劝阻。

2016年6月，琼山区纪委分别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王强、鲍烈军进行诫勉谈话。

“履行主体责任，不能仅仅是喊在口号上、写在文件上、传达在会议上，关键还是在落实。”琼山区纪委负责人表示，“今年我们将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抓早抓小，调动各方力量加强对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努力打造绿水青山的政治生态。”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017-06-26）

对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如何追究党纪责任

基本案情

李某，党员，某县主管文教卫生工作副县长。孙某，党员，县教育局局长。谢某，党员，县财政局局长。肖某，党员，县审计局局长。

2016年12月，孙某请示李某，表示所在单位想宴请谢某和肖某，感谢财政局、审计局给予教育局的关照，李某同意。于是孙某在某宾馆餐厅公款消费3000元宴请了李某、肖某、谢某。

处理建议

李某、孙某、谢某、肖某均构成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纪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追究四人的党纪责任。

同时，谢某、肖某还构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违纪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追究二人党纪责任。谢某、肖某上述两种违纪行为属于想象竞合违纪形态，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即依据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纪行为定性处理。

评析意见

李某、孙某、谢某、肖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均构成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纪行为。

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纪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行为。

违反有关规定是指党和国家关于禁止用公款支付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的相关规定及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比如：《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

在本案中，李某、孙某作为分管副县长、教育局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犯廉洁纪律，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孙某是直接责任者，李某负有领导责任，二人均构成违纪，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追究李某、孙某的党纪责任。

谢某、肖某作为财政局长、审计局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犯廉洁纪律，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二人均构成违纪，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追究谢某、肖某的党纪责任。谢某、肖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犯廉洁纪律，均构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违纪行为。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同时具备：一是指在公务和非公务交往过程中，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如果接受的是与本人无公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则不构成本违纪行为。应当注意的是，关于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无论是什么标准、是否是公款，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就构成此违纪行为）。二是情节较重，这是构成本违纪行为的必要条件。如果情节较轻，则不构成本违纪行为。对此，《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均对该行为作出了规制。

在本案中，谢某、肖某作为财政局局长、审计局局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犯廉洁纪律，接受公款支付的宴请，符合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违纪行为四要件构成的规定，构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违纪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追究二人的党纪责任。同时，谢某、肖某均构成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纪行为。二人上述的两种行为属于想象竞合违纪形态，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即以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纪行为定性处理。

此外，宴请消费的3000元公款，应由宴请者和接受宴请人员个人承担，即由李某、孙某、谢某、肖某四人共同承担。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责令退赔县教育局。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7-6-21，作者：齐英武）